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光明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鸟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光明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רי ו	<u> </u>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 歷	經 歷		政見
1		葛吉雄	50 年 9 24 日		讵	無	高雄市立前鎮高 中畢業 國立屏東農專肄 業	一、現任光明里里長 二、現任鹽埕社區發展協會 三、鹽埕社區發展協會總幹 四、高雄市福樂慈善會監事	事	 一、里民服務至上,親力親為,迅速服務第一。 二、關懷弱勢、爭取社會資源提供里內弱勢家庭、中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急難救助協助。 三、改善環境衛生,定期家戶巡檢,協助大樓清潔消毒,預防蚊蟲、登革熱病媒蚊孳生。 四、發揮互愛精神,推動守望相助,增設監控錄影器,強化治安維護。 五、爭取愛河沿岸綠美化、再造更新,提升里民生活品質及運動休閒空間。 六、爭取市政府補助,結合商圈辦理活動,活絡商家經濟收入。 七、協助里民辦理政府機關各類文書申請、調解事務及法令諮詢。
2		蕭清元	66年5月2日	男	高雄市	無	鹽埕國小 七賢國中 國際商工	可佳髮型 鹽埕研究社第一屆、第二屆 鹽埕研究所私密社團所長 鹽埕奶茶一條街創辦人2020 2022已辦三次 新鹽埕商圈繁榮協會理監事	、2021、	 1.228仁愛公園改造環保低碳公園目標成為共融公園 2.推動地方創生,打造街區,連接更多資源共好模式 3. 莒光街179巷巷弄太暗,邀請畫家藝術家創造彩繪,地上也可以漆上夜光漆,創造新亮點 4.推動在地老化,活躍老化、設立據點,佈建長照志工 5. 為里民有效率向政府機關申辦各項應享權益與福利 6. 充分表達里民意見與需求,增設 LINE@推播,加強本里E化服務,推動里內資訊 7. 宜居共融,社區安全與環境衛生,鄰里社區意識催化者
SEE, 669	器 報 机 亜 女 関 相 ウ ・								0 355	第 【 烙组 器 朗 西 效 , 废 立 即 传 田 怨 殷 柔 县 会 制 供 之 图 怨 工 日 , 也 怎 图 怨 , 光 收 怨 殷 西 拯 晶 仇 】 西 厨 ,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:0954 光榮國小四年2班教室 大智路150號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 - 條/·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 	/ .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1. 圈選一人以工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六)其他:
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